附件1

**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提案 第 120300125号

|  |  |
| --- | --- |
| 事由案由 | 关于在云南省各县市婚姻登记处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的建议 |
| 承办 单位 | 云南省民政厅 | 经办人 | 李小燕 | 职务 | 一级主任科员 | 电话 | 0871-65739676 |
| 面商情况 | 2020年5月12日电话联系提案者阿明仙、黄自丽，将我省婚姻登记机关的设置情况和其他相关情况做了简要的介绍。**一是**《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一条规定“婚姻登记处可以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公开招募志愿者等方式聘用婚姻家庭辅导员，并在坚持群众自愿的前提下，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据2020年3月27日统计，我省689家婚姻登记机关中，仅34家婚姻登记机关设立有婚姻家庭辅导室。从目前各级婚姻登记机关设立来看，大多数婚姻登记机关都是应当地政府要求，设立在便民服务中心，且基本都不能满足《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十一条规定“婚姻登记处应当有独立的场所办理婚姻登记，并设有候登大厅、结婚登记区、离婚登记室和档案室。”和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的条件。**二是**经了解，我省现有的34家婚姻家庭调解室中，有专业的、专职的调解员基本没有，且当事人有碍于情面不愿意接受调解的情况。**三是**我省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婚姻登记员流动性大，且要承担的民政业务较多，特别是乡镇婚姻登记机关尤为突出。**四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7﹞92号）规定，从2017年4月1日起不再向任何当事人收取婚姻登记费。取消收费后，省级财政部门不再给予过省级民政部门任何关于婚姻登记培训费或者其他方面的费用。以上情况均为我省各级婚姻登记机关现状和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的情况。诚挚感谢委员对婚姻登记工作的关心并提出建议，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各地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加强规范化建设，努力做好相关工作。2020年6月15日再次与两位委员通过视频聊天的方式进行了面商沟通，委员表示同意面商结果。 |
| 代表委员签署意见 | 非常感谢省民政厅的领导对该提案的重视，该提案是本人与黄自丽委员共同的建议，经本人与黄委员的沟通，我二人均同意本次面商答复的意见。 签署意见人：阿明仙  黄自丽  时间：2020年6月16日  |